教育部 附件 真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十二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